

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九十七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六十五年八月十一日下午三時

地點：本府簡報室

出席（列）席：詳如簽到簿

主席：林兼主任委員

紀錄：李 昌 應

壹、宣讀上（九十六次委員會議）次會議紀錄，認為無誤。

貳、討論事項：

討論事項（一）

案由：為 國父紀念館 周圍地區

中正紀念堂 周圍地區土地使用管制及配合修訂主要計畫案

謹提請審議由。

說明：一、詳如原案圖說。

二、請工務局列席人員口頭補充說明。

決議：一、中正紀念堂周圍地區土地使用管制及配合修訂主要計畫案

，其管制範圍及建築高度之規定等，請張委員孔容洽詢有

關單位對本案研議之結果後，再另案辦理。

二、國父紀念館周圍地區土地使用管制及配合修訂主要計畫案

65.8.14

41364號

說明書修正如後：

(一) 用途限制：本範圍內除行政區、工業區依其規定外，其他使用分區包括住宅區、商業區僅限左列建築物之使用。

(1) 多戶住宅。(2) 社區教育設施。(3) 社區遊憩設施。(4) 社區衛生及福利設施。(5) 社區安全設施。(6) 公用事業設施

(7) 公務機關。(8) 文教設施。(9) 日用品零售或日常服務業

前項建築物之使用，並不得有礙公共之安寧、安全、衛生（空氣污染、水污染）及善良風俗。

(二) 建蔽率：照一般規定辦理。

(三) 容積率一項刪除。

四 建築高度一項，究應以廿九公尺或卅五公尺以下為宜，請分別敘明緣由，報請行政院核示後，再據以討論。

(五) 說明書之附件全部刪除。

叁、報告事項：

65.  
9.  
30

41646號

報告事項(一)

案由：為北投區石牌櫻花岡細部計畫內，計畫圖上第九十號計畫道路（行義路）之位置，謹報請公鑒由。

說明：一詳如原案圖說。

二請工務局列席人員口頭補充說明。

結論：一本案應改為研議案提會研議。

二請張委員孔容、林委員挺生（荆議員鳳岡代）、馬委員鎮方、莊委員前鼎及林大隊長將財、魏代執行秘書仰賢等組成小組，並請張委員孔容負責召集，前往現場實地勘查後再提會研議。

65.  
8.  
16

41300號

報告事項(二)

案由：為研商「本市景美、木柵、南港等地區細部計畫圖內，保護區界線與地籍分割線不符案」結論，謹報請公鑒由。

說明：一詳如原案圖說。

二請工務局列席人員口頭補充說明。

結論：同意備查。

報告事項(三)

案由：爲套繪本市第五十二號計畫道路路線案，謹報請公鑒由。

說明：一詳如原案圖說。

二請工務局列席人員口頭補充說明。

結論：同意備查。

65.8.16

41379號

報告事項(四)

案由：爲擬訂本市工業區內，十一公尺以上（含十一公尺）計畫道路設置無遮簷人行道計畫案，謹報請公鑒由。

說明：一詳如原案圖說。

二請工務局列席人員口頭補充說明。

結論：同意備查。

65.8.16

41381號

65.  
9.  
30

4165號

研議事項(一)

案由：為市民陳朝枝等陳請變更南港路一段（與南宮至研究院間）與三重路交叉口計畫道路案，謹提請研議由。

說明：一詳如原案圖說。

二請工務局列席人員口頭補充說明。

結論：請馬委員鎮方、陳委員宗熙、莊委員前鼎、張委員祖璿、張委員孔容、徐委員金鐸、郭委員梓強等組成小組，並請馬委員鎮方負責召集，實地勘查後再提會研議。

研議事項(二)

案由：為私立台北醫學院申請變更校區內都市計畫道路案，謹提請

研議由。

說明：一詳如原案圖說。

二請工務局列席人員口頭補充說明。

結論：請都委會魏代執行秘書邀集工務局第二科卓科長勘測大隊林大隊長會同實地勘查後再提會研議。

64.  
8.  
16

41278號

65.  
8.  
16  
斗 1279號

研議事項(三)

案由：為撥變更本市第四十二號之四（民登東路新社區）細部計畫

範圍內公共建築用地案，經內政部核復情形，謹提請研議由。

說明：一詳如原案圖說。

二請工務局列席人員口頭補充說明。

結論：本案暫予保留，俟地政處與有關機關協議後，再另案提會研

議。

研議事項(四)

案由：為台北市第十二號公園保留地整體規劃案，謹提請研議由。

說明：一詳如原案圖說。

二請工務局列席人員口頭補充說明。

結論：請段委員其燧、林委員挺生（荆議員鳳崗代）張委員建邦（鄭議員瑞齋代）馬委員鎮方、陳委員宗熙、莊委員前霖、張委員祖璿、羅委員鵬展、王委員鴻楷、莊委員志英、張委員

孔容、許委員整備、徐委員金鐸、郭委員梓強等組成小組，並請段委員負責召集，實地勘查並詳加研究後，再提會研議。

#### 研議事項(五)

案由：爲變更木柵區頭廷里部份保護區及農業區爲遷建本市動物園等用地，並配合修訂頭廷里細部計畫案，謹提請研議由。

說明：一、本案前於六十四年七月廿三日經本會第七十八次委員會議審決：「(一)照案通過。(二)高茂枝等一〇〇人及謝德隆暨李江快等十八人委託律師王博雄申請案均不予採納」。並經報奉內政部核准，業經本府以654.9.府工二字第一一八二一號公告發佈實施。

二本(六十五)年六月十二日准台北市議會北市議事(四)字一五三八號函略以：該地居民高茂枝先生等先後陳情「請將第八號公墓道路出口處之平坦地區列入動物園計畫，道路向南退縮並改爲四十公尺，廢止服務中心廣場、停車場用地，保存現有住戶，改爲住宅區，以利民生」及陳朝宗先

生等先後陳情：「(一)爲民等被誣騙於陳情書上蓋章，敬請准予撤銷意思表示（即蓋章無效）並要求縮小都市計畫或維持業已公告確定之都市計畫案。(二)爲本市動物園遷建系以籲請仍按第一次計畫，切勿因其他人爲因素而擴大征購民房農地，影響本里安分農民食、居生活」。等情。

三、爲慎重計，特檢附該民等陳情書抄件各一份（如附件一、二）謹請研議。

結論：一、暫緩研議。

二、俟本府有關單位另正進行之研究案獲致結論後，再併案研議。

